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1号

当事人：灌南县惠洪冷库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RKY7Y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批市场 8B-141 号

经营者：惠洪 联系电话：13805129800

经营范围：食品（以许可为准）销售、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5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冷库检查，现场冷藏柜货架里发现有标注山东省安兵市润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 900g、有效期 20200403 的五花肉串共 1 袋；诸城逢氏丽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 0.9kg、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牛板筋肉 3 袋；沂南县博翰润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 2kg 有效期至 20191118 的鸭肠串 2 袋；潍坊星昌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 1.2kg 有效期 20200328 的三明治共 3 袋，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扣押。2021 年 5 月 8 日经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2021 年 6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惠洪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购进五花肉串、牛板筋肉、鸭肠串和三明治，在上述四种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继续销售，其中五花肉串共 1 袋，销售价格是 15 元/袋；牛板筋肉共 3 袋，销售价格是 13 元/袋；鸭肠串共 2 袋，销售价格是 10 元/袋；三明治共 3 袋，销售价格是 8 元/袋。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98 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2、2021 年 5 月 8 日在灌南县惠洪冷库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 3、2021 年 6 月 1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 4、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

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6、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执法照片，证明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1年7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处听告字【2021】126号），2021年7月14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陈述书，对本局的处罚提出异议。2021年8月18日经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但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减轻处理。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的五花肉串1袋、板筋肉3袋、鸭肠串2袋、三明治3袋；

2、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

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